**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第2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强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范化建设，提高制度化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是省教育厅发起并牵头，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术团体、各职业院校和地方教育局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全省性职业院校师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大赛以提升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面向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和在职老师，基本覆盖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是对接产业需求、反映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水平的师生技能赛事。

**第三条**  大赛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形成，引导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

**第四条**  大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坚持联合办赛、开放办赛，坚持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影响。大赛分设中等职业学校（简称中职）和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两个组别，以校级赛选拔的方式确定参赛选手。

**第五条** 大赛的内容设计围绕专业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的过程、任务与要求，重点考查选手的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工作质量、创新创意水平、工作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六条** 大赛经费来自各级政府为举办大赛投入的财政资金、比赛项目（简称赛项）承办单位自筹资金和按规定取得的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大赛设立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由联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大赛组委会设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大赛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审定大赛发展规划、赛项范围及实施方案。

3.确定大赛年度赛项安排。

4.审定大赛相关制度。

5.组织遴选承办赛项的职业院校。

6.指导开展各市、校师生技能竞赛。

7.协调、监督各赛项组织筹备与实施工作。

8.审核与发布赛项竞赛规程和技术方案，核准竞赛成绩。

9.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10.核准各赛项的办赛经费和预决算等。

**第九条**  大赛组委会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办公室主任由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兼任。

**第十条**  相关职业院校可根据自身条件和承办意愿，向大赛组委会提出赛项承办申请，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列为当年大赛赛点，大赛赛点每年确定一次。

**第十一条**  赛点（赛项承办院校）遴选原则是：

　　1.具备办赛经验，相关专业在全省知名度较高。

　　2.院校优势专业及当地优势产业与赛项内容相关度高。

　　3.同一院校同一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4个；新承办比赛的院校当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2个。

　　4.同一院校承办同一赛项连续不超过3届。优先考虑承办院校第二、三年对同一赛项的承办申请。

**第十二条** 大赛设立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点执行委员会（简称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由承办单位代表、赛项专家组长等组成，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具体赛事组织与管理。赛项执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十三条** 赛项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领导、协调赛项专家组和赛项办公室开展本赛点各项比赛的组织工作。

2.组织开展赛项技术方案评估、研讨与遴选。

3.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4.设计、联系、实施大赛企业合作。

5.管理赛项经费。

6.选荐赛项裁判组人员及赛项仲裁人员。

7.组织开展赛事宣传、赛事成果转化、人员培训及参赛人员接待，赛务人员和志愿者的组织，赛场秩序维持及安全保障等其他赛务工作。

8.组织开展各项赛期活动，比赛过程文件存档等工作。

9.赛后搜集整理大赛影像文字资料、总结大赛工作上报大赛组委会等。

**第十四条**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每年对赛项执委会成员名单重新核实、更新、确定一次，结果与年度大赛通知一并发布。

**第十五条**  赛项执委会下设赛项专家工作组和赛务、接待、安全、宣传等专门工作组。赛项专家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赛项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和技术点评、资源转化、裁判人员培训等竞赛技术工作。

**第三章 赛项设置**

**第十六条** 每5年制定一次大赛执行规划，规划以后5年的赛项设置方向和大赛发展重点。大赛年度赛项以大赛执行规划为依据，每年遴选确定一次。

**第十七条** 大赛赛项设置须对应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对接山西产业需求、行业标准和企业主流技术水平。中职组赛项和高职组赛项数量大体相当。

**第十八条**  赛项面向的专业应当全省布点较多、产业行业需求较大、比赛内容成熟、比赛用设备相对稳定，兼顾专业大类间的平衡；同时适当考虑对山西省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行业特色突出、省布点较少的专业。

**第十九条** 中职赛项设计突出岗位针对性；高职赛项设计注重考查选手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及团队合作能力，除岗位针对性极强的专业外，不做单一技能测试。比赛形式鼓励团体赛，可根据需要设置个人赛。

**第二十条** 赛项申报单位主要为全省各职业院校，一般不包括技工学校。赛项遴选与赛点遴选可同步进行。

**第二十一条** 赛项申报与遴选基本流程：

　　1. 大赛组委会发布赛项征集通知。

　　2. 申报单位成立赛项申报工作专家组，编制赛项方案申报书，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3.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赛项开展材料有效性核定，组织赛项初审、专家评议、答辩评审和综合评议，形成拟设年度赛项建议。

　　4. 大赛组委会核准确定年度赛项。

5.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准确定年度赛项合作企业。

**第四章 参赛规则与奖项设置**

**第二十二条** 全省职业院校分别组队参加中、高职组的比赛。团体赛不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队不超过2支；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不超过2人。团体赛和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

**第二十三条**  高职选手应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比赛当年一般不超过25周岁。中职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比赛当年一般不超过21周岁。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往届大赛获得过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参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超出年龄的报名选手，须经赛项执委会专门确认其全日制在籍学生身份，并在赛前一个月报大赛组委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大赛不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参赛费用。

**第二十五条** 大赛面向参赛选手设立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工作人员、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及获奖选手（个人赛）或参赛队（团体赛）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比赛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设团体赛或个人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10%、20%、30%；涉及专业布点数过少的赛项的设奖比例适当核减。各赛点和赛项不得以技能大赛名义另外设奖。大赛不进行院校总成绩排名。

**第五章 宣传与资源转化**

**第二十六条**  大赛设官方网站专栏，并通过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提升大赛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大赛坚持加强与其他全国及行业性学生技能比赛的联系，建立交流渠道，促进相互了解，探索合作方式；及时借鉴省外先进成熟赛事的标准、规范、经验；探索邀请省外学校组队参赛的机制。

**第二十八条** 大赛坚持资源转化与赛项筹办统筹设计、协调实施、相互驱动，将竞赛内容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大赛成果在专业教学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第六章 规范廉洁办赛**

**第二十九条**  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公开遴选赛项、承办单位,根据赛项方案公开征集合作企业，公开遴聘专家、裁判。赛前公开赛项规程、赛题或题库、比赛时间、比赛方式、比赛规则、比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

**第三十条**  大赛坚持规范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规范赛项规程编制，规范专家和裁判管理，规范赛题管理。实施赛项监督与仲裁制度。

**第三十一条**  大赛结束后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不接受匿名投诉。大赛组委会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大赛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捐赠、拨付、使用及审计等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大赛纪律。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用餐、住宿、交通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项禁令和中纪委九个严禁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大赛组委会应健全议事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公布大赛有关工作的具体规定、规则、办法、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各赛点、赛项均要制定经费管理细则，并针对实施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启动和组织，修订内容须经组委会成员单位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